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黃育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5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江彤韻無肇事因素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55元，包含零件1,782元、工資2,825元、烤漆8,84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78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1,851元（計算式：178+2,825+8,848＝11,851）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

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8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782×0.369=65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782-658=1,124
第2年折舊值	1,124×0.369=41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,124-415=709
第3年折舊值	709×0.369=26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09-262=447
第4年折舊值	447×0.369=16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47-165=282
第5年折舊值	282×0.369=104
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82-104=178